

梁兆棠區議員辦事處

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代轉

電話：(852) 2109-0087

傳真：(852) 2109-0086

電郵：leungst@hotmail.com

傳真文件

日期：2009年1月13日

總頁數：1 (連首頁)

致：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

提交有關「微調教學語言政策」的意見書

對「微調教學語言政策」方案，我們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(一) 從教育局的諮詢文件得知，是次諮詢採用較全面的方式進行，由於諮詢需時，故有關方案將於2010年9月才推行，對此，我們表示歡迎，彼能將有關推行的細節及可能會面對之困難深入探討，使推行起來更有效。
- (二) 對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多項方案，我們表示原則上贊同，但針對離島區的學生狀況，期望有關當局作出一些調整。
 - (i) 在這十年內(1998-2008)，離島區有不少新中學創辦，該等學校均未能有機會列入英文中學，故不少具能力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學生，被迫入設遠離居住地區的英文中學，造成很多的不便，若這次對離島區學校能作出較彈性的處理(例如：將「前列40%」略為調高至「前列50%」)，讓較多離島區的學校可較大彈性地開辦各類彈性班，從而大部份的學生都能留在本區中學就讀，減少長途跋涉到他區，使學習更為有效。
 - (ii) 我們理解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家長及公眾人士均期望學童有更多接觸英語的機會，以便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，故此，此項「微調方案」，能容讓學校提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上限至25%，明顯受到各界的歡迎，我們也深表贊同。
 - (iii) 此項「微調方案」，有不少的反對聲音會來自教育界的前綫同工，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均擔心日後英文班/中文班的標籤更為突顯，不利學與教。故此，在推行有關方案時，教育局應積極監察學校，不應以開辦多少個英文班作為宣傳，而應關注學生是否符合以英語作為授課的對象至為重要。
 - (iv) 本人相信，教育界人士都會秉承專業的態度去面對此項「微調方案」。故此，教育局應建基礎於專業自決的思維與各區、各校積極商議，務求達致一個受學校、家長及社會人士歡迎的方案。

梁兆棠 區議員謹啓

離島區議會